

新源县监管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规范新源县监管企业监督管理，推进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健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新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业：

（一）新源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新源县财政局、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直接进行监管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二）纳入县级统一管理、委托我县监管的州属国有企业。以下统称监管企业。

第三条 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围绕县域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国有资本运营、资源整合、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盘活和保值增值开展工作。

第二章 管理权限及功能定位

第四条 县财政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法审核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重要修改事项；

（二）决定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产权转让、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三）制定或者批准企业改革重组、布局优化、功能定位等重大事项方案；

（四）审批企业年度经营方针、投融资计划、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依法管理企业负责人，依法组织企业负责人选任、考核和薪酬管理；

（六）监督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七）依法履行其他出资人职责。

前款涉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监管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报县财政局审批；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所属企业及其他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由监管企业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五条 新源县财政局应结合县域国有经济布局、产业发展方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资源禀赋和治理水平，科学界定监管企业的功能定位，防止定位泛化、职能重叠和无序扩张。

第六条 新源县财政局应当维护监管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除依本办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

第七条 新源县财政局对监管企业提交的报告、请示和议案，应及时安排研究办理。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意见；事项复杂、需补充材料、需报县人民政府审议或者需组织专家论证的，可以顺延，

并告知企业。

第八条 监管企业重点履行下列功能：

围绕县域主责主业和重点产业方向开展投资；承担重大项目投资、产业导入和产业培育功能；推动资源整合、项目落地和产业链协同；对所持股企业依法履行股东职责；按照授权开展股权投资和项目退出；法律法规和出资人授权规定的其他功能。

推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结构调整；开展股权运作、资产重组、产权流转和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低效无效资产和闲置资产；依法开展股权管理和价值管理；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法律法规和出资人授权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三章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授权

第九条 监管企业应依法健全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或者相关监督机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第十条 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要求，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决策有机衔接，不以党组织会议替代董事会、经理层法定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授权监管企业的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及中长期调整规划，并向县财政局报告结果；

（二）在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内，对主业范围内计划内项目和符合规定的计划外新增项目进行调剂；

（三）决定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经营计划调整、风险处置事项；

（四）对所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按规定审批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经理层应依照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生产经营、投资执行、资金调度、项目推进和日常管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选任、薪酬、工资总额和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按照新源县有关专项制度执行。

第四章 投资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围绕主责主业和功能定位开展投资运营，不得盲目多元化扩张，不得偏离县域国有经济布局方向。

第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年度投资计划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应与企业发展战略、预算安排、融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监督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覆盖项目谋划、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决策审批、实施管理、投后评价、止损退出等环节。

第十七条 企业及所属企业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按照《新源县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与投资风险管理标准执行；其中

委托管理企业相关投资事项，原则上适用同一口径。

第十八条 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及参照执行的委托管理企业，在主业范围内的一般投资项目，按以下标准办理：

（一）单项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在企业决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监管企业向县财政局备案；

（二）单项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投资新设公司、投资控股或参股公司，由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投资新设公司、投资控股或参股公司，属于投资事项。除履行报批程序外，还应同步报送拟设立公司章程、出资方案、股权结构、治理架构、经营范围、人员安排和风险控制方案；涉及控制权变化、重大风险或者属于特别监管类的，还应按《新源县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特别监管程序并报送专项报告。

第五章 对外担保和借款管理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应坚持审慎原则，原则上不得为无股权关系企业、无持续经营能力企业、资不抵债企业提供担保。

监管企业对外担保，公司内部决策后报县财政局审核，由

县财政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委托管理企业对外担保，经受托单位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核，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所属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应依法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由监管企业向县财政局备案。所属企业对外担保，应当先报监管企业审核同意，再按照对外担保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委托管理企业合并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总资产的 30%。拟提供担保后达到上述比例，或者已达到上述比例后拟新增对外担保的，应当报县财政局核准，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六章 固定资产购建、无形资产购置与产权处置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固定资产购建、无形资产购置等采购类事项，应纳入预算管理，按照企业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涉及投资、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国资监管事项的，按照相关专项制度办理。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产权处置，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评估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或者鉴证：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企业;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其他依法应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产权转让、资产处置、资产置换、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除依法不需要评估的外，应当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或者鉴证，并按照规定履行公开交易、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正常折旧后报废处置资产，由企业依法依规自行决定；非正常折旧后资产处置，应当依法评估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由监管企业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七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第二十六条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重大不良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减值事项，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国资监管规定和企业内部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核。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企业，可由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

第二十八条 下列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需报县财政局核准：

- (一) 资产总额小于 10 亿元的，单笔核销金额超过 10 万

元或者年度累计核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单笔核销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年度累计核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100 亿元以下的，单笔核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年度累计核销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单笔核销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者年度累计核销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未达到前条标准的，由监管企业按程序自行核准并报县财政局备案；委托管理企业同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八章 对外捐赠管理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应当综合考虑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和现金流量等承受能力，纳入年度预算，经董事会审议后按规定报县财政局备案或者核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对外捐赠应通过合法受赠主体实施；权属不清财产、已设担保物权财产、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以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三十二条 企业对外捐赠实行预算管理，按以下标准办理：

（一）单笔金额或者一年内对同一事项、同一单位累计捐赠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含本数）、50 万元以下的，事先报县财政局备案；

（二）单笔金额或者一年内对同一事项、同一单位累计捐

赠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含本数）的，报县财政局核准；

（三）所属企业对外捐赠一律由监管企业董事会审议；

（四）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得实施对外捐赠。

第九章 财务预算、资本收益与融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依照公司章程和出资人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提交县财政局审批。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依法及时收取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收入、资产处置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收益，不得截留、隐匿、转移或者拖延上缴应上缴收益。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融资和借款管理制度，坚持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成本可控、风险可承受原则，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防止发生流动性风险、债务违约风险和重大担保风险。

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担保和借款，确需必要的，须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章 人员管理与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七条 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管理，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机制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对投资公司，突出战略性投入、产业培育、资本布局优化和长期价值创造；对运营公司，突出资本流动效率、资产盘活、资本回报和风险控制。

第三十九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应坚持质量、效益、结构、风险、防流失并重，防止单纯以规模、营收、融资额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第四十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应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并与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风险程度和市场化程度相适应。具体按新源县相关专项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届满、岗位变动或者其他规定情形下，应依法依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新源县财政局应综合运用章程管理、预算管理、产权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财务监督、审计监督、信息报送、责任追究等方式，加强对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新源县财政局应建立事前制度规范、事中动态监测、事后监督问责相衔接的闭环监管机制，推进重点事项预警。

第四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新源县财政局书面报告：

- （一）重大投资偏离计划；
- （二）重大亏损或者资产减值；
- （三）重大债务风险、担保风险、流动性风险；
- （四）控制权变化或者股权重大变动；
- （五）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
- （六）其他可能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向出资人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第四十六条 新源县财政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组织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开展专项审计、专项检查、专项评价。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加强内部监督，健全财务、审计、法务、纪检、职工民主监督等机制。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监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请示、报告、备案、报批程序；
- （二）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
- （三）违规投资、违规融资、违规担保、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产；

（四）违反公司治理程序，造成重大决策失误；

（五）违规谋取私利、输送利益、损害国有权益；

（六）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对相关责任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新源县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制度执行；涉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扣减、经济赔偿、组织处理等事项，按照相关配套制度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因履职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依法追缴不当利益、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或者犯罪的，按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新源县有关监管企业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